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1) 新歐亞合作協議
- (2) 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 (3) 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
及釐定港口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
- (4) 二零二零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
- (5) 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及
- (6)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

新歐亞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鑒於現有歐亞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招商貨櫃與歐亞訂立新歐亞合作協議，以續租位於青衣的土地。新歐亞合作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新歐亞合作協議應付予歐亞的租賃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6,5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新歐亞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租賃費用釐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新歐亞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鑒於二零一九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招商貨櫃和友聯簽訂了為期一年的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合計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 14,500,000 港元，與二零一九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相同。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的應付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而言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及釐定港口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鑒於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招商局港口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以載列與 (i) 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招商局港口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 (ii) 招商局港口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就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決議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招商局港口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相等於約 22 百萬港元)，並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招商局港口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 24 百萬元(相等於約 27 百萬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港口相關服務的應收服務費及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的二零一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載列本集團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的框架。由於二零一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因此本集團為(i)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及(ii)招商局港口集團提供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同樣地，(i)中國外運長航及(ii)招商局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港口相關代理服務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港口相關代理服務費的合計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0.4百萬元(相當於約34百萬港元)及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收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費的合計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89百萬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該等合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的應付港口相關代理服務費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的應收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費而釐定。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應就港口相關代理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及應就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合計年度上限而言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零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鑒於二零一九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CM Luxembourg 與 Sinotrans Air 簽訂了為期一年的二零二零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就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貨運代理服務協議應付的合計管理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 4 百萬歐元(相當於約 34 百萬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應付的管理費的年度上限而言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鑒於二零一九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就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議決將本集團隨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服務費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90 百萬元(相等於約 100 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鑒於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以載列與(i)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ii)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iii)招商局財務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iv)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及(v)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理財、證券承銷及金融諮詢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

由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期內任何時間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ii)本集團就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ii)本集團就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及(iv)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謹此提述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歐亞合作協議、二零一九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而本集團一直根據各項租賃協議就部分租賃物業向CMG集團成員公司租賃物業、辦公室及貨倉。此外，本集團一直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及各項服務框架協議接受CM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代理服務、港口相關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該等租賃協議、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及各項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重要意義，皆因該等協議有助本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各項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2. 新歐亞合作協議

根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現有歐亞合作協議，歐亞同意向招商貨櫃租賃位於青衣的一幅土地，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招商貨櫃於根據現有歐亞合作協議應付歐亞的年度租金為15,473,212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現有歐亞合作協議應付予歐亞的租賃費用的年度上限15,500,000港元由董事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鑒於現有歐亞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招商貨櫃與歐亞訂立新歐亞合作協議，以續租位於青衣的土地。新歐亞合作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新歐亞合作協議應付歐亞的年度租賃費用為16,451,772港元。除租賃費用外，招商貨櫃亦須負責支付該租賃土地應付香港政府的任何額外政府差餉及地價。招商貨櫃應自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向歐亞支付按金1,690,424港元，而餘下應付年度租賃費用將自歐亞發出付款通知當日起計五日內由招商貨櫃以現金全數支付。租賃費用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並參照招商貨櫃管理層所評估物業的市值以及鄰近地區的近期租賃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歐亞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歐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歐亞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新歐亞合作協議應付予歐亞的租賃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6,5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新歐亞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租賃費用釐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新歐亞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之多份持續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規管友聯向招商貨櫃提供之泊位服務，從友聯取得船隻泊位服務，包括最近期之二零一九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一九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友聯同意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招商貨櫃就船隻泊位服務將支付之費用將根據實際服務量(即每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次數)計算，每拖輪每次為3,050港元，而每次當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招商貨櫃負責支付每拖輪300港元燃油附加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二零一九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為14,500,000港元，乃由董事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鑒於二零一九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招商貨櫃和友聯簽訂了為期一年的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友聯同意以每拖輪每次3,250港元的收費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而每次當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招商貨櫃負責支付每拖輪300港元燃油附加費。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之船隻泊位費及燃油附加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分別參照市場船隻泊位費及燃油市價。招商貨櫃應付之船隻泊位費及燃油附加費須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友聯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友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合計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4,50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相同。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的應付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及釐定港口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招商局港口及本公司載列與(i)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價格以及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及應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而且該

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經參照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議決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招商局港口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於約33百萬港元)，並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招商局港口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5百萬元(相等於約28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鑒於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招商局港口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以載列與(i)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根據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價格以及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及應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而且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經參照當前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招商局港口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擬就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而本公司及招商局港口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確保具體協議條款乃根據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招商局港口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招商局港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決議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招商局港口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相等於約 22 百萬港元)，並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招商局港口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 24 百萬元(相等於約 27 百萬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港口相關服務的應收服務費及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的二零一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載列本集團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的框架。二零一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公告。

由於二零一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因此本集團為 (i) 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及 (ii) 招商局港口集團提供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同樣地，(i) 中國外運長航及 (ii) 招商局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港口相關代理服務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就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 CMG 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港口相關代理服務費的合計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30.4 百萬元(相當於約 34 百萬港元) 及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收 CMG 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費的合計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89 百萬元(相當於約 99 百萬港元)。該等合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的應付港口相關代理服務費及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

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的應收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費而釐定。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應就港口相關代理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及應就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合計年度上限而言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5. 二零二零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M Luxembourg與Sinotrans Air之間訂立的二零一九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同日，董事亦決議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貨運代理服務協議應付的合計管理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34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鑒於二零一九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CM Luxembourg與Sinotrans Air簽訂了為期一年的二零二零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二零二零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Sinotrans Air將向CM Luxembourg提供代理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協議下的管理費乃參考CM Luxembourg所需類似服務及服務量的市場管理費按公平基準磋商。估計CM Luxembourg應付Sinotrans Air的管理費為約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3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Sinotrans Air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Sinotrans Air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零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貨運代理服務協議應付的合計管理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 4 百萬歐元(相當於約 34 百萬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應付的管理費的年度上限而言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6. 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之二零一九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二零一九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於同日亦議決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 16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 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 18 百萬港元及 20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 90 百萬元(相當於約 100 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鑒於二零一九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以公平合理的價格並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的相關成

員公司擬就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而本公司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確保各項交易的具體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安排)乃根據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於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少兩項其他報價，以確保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報價遵守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文。雙方應有權將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向後延長一年，惟各自須經各方公平磋商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招商局港口分別持有76.84%及23.16%股權。由於招商局港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議決將本集團隨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服務費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90百萬元(相等於約10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7.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之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當中載列與招商局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有關的框架；(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期內任何時間可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由50,000,000港元修訂為500,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期內任何時間可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由500,000,000港元修訂為3,50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鑒於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以載列與(i)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ii)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iii)招商局財務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iv)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及(v)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理財、證券承銷及金融諮詢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

內容有關：

- (i) 存款－招商局財務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
- (ii) 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對於國內清算及結算，招商局財務不得收取任何服務費，而對於跨境清算及結算，招商局財務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其他國內及相關地方金融機構收取的服務費；
- (iii) 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招商局財務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iv) 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招商局財務提供的匯率將不遜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匯率；及
- (v)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招商局財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其他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對於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本集團將僅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且無意在動用該等服務時向招商局財務提供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期內任何時間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ii)本集團就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ii)本集團就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及(iv)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決議將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 協議期內任何時間 (港元)
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	2,100 百萬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港元)
本集團就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	10 百萬
本集團就招商局財務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 應付的費用	10 百萬
本集團就招商局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	10 百萬

由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期內任何時間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ii)本集團就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ii)本集團就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及(iv)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ii)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及(iii)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8. 有關各方之資料

招商局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招商局財務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M Luxembourg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貨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青衣貨櫃碼頭提供貨櫃服務。

招商局港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流服務、集裝箱碼頭及港口管理。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由本公司擁有76.84%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港口擁有23.16%權益。因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歐亞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及經營船廠。歐亞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歐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外運長航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綜合物流及代理服務。其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inotrans Air為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艙位採購及營運服務。其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Sinotrans Air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友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營運船廠。其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友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企業，並受中國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其主要於三大界別(包括運輸及相關基建、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區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提供服務。

9.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集團之一貫策略是透過投資新項目、收購高質素港口相關業務及物業、租賃物業及倉庫、提供貨物管理服務及擴大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藉以鞏固及發展其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自CMG集團及其聯繫人持續租賃土地及物業將有利本集團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運作暢順、對本集團有利及有助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發展。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及各服務框架協議，原因是該等服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有助其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提供各種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歐亞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附近地區同類地塊或物業之市場租金以及新歐亞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歐亞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新歐亞合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由招商貨櫃支付予歐亞之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根據過往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船隻泊位費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船隻泊位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費，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向彼等支付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二零一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應付及應收服務費總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港口相關代理服務費的合計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收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費的合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根據二零一九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 Luxembourg應付Sinotrans Air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根據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規定向招商局財務支付的各種費用及收費將不高於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且所提供的其他條款及費率亦不遜於其他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故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將為金融服務提供其他選擇且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為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存放存款及應付服務費的過往金額以及本集團將存放存款的預測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ii)本集團就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ii)本集團就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及(iv)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歐亞合作協議、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就招商局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CMG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港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載列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i) 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 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載列本集團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的框架。董事會亦於同日決議：(i)為本集團就代理服務應向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貨運代理 服務協議」	指	CM Luxembourg 與 Sinotrans Air 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貨運代理服務協議，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船隻泊位 服務協議」	指	招商貨櫃與友聯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拖輪用於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
「二零二零年招商局 國際信息技術綜合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服務，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招商局 港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港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載列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i)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招商局港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就招商局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金融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	指 CM Luxembourg 與 Sinotrans Air 之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貨運代理服務協議，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指 招商貨櫃與友聯之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拖輪用於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財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附屬公司
「CM Luxembourg」	指 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S.a.r.l.，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貨櫃」	指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MG集團」	指 CMG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指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6.84%的附屬公司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	指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招商局港口集團」	指	招商局港口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若干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歐亞」	指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歐亞合作協議」	指	招商貨櫃(作為承租人)與歐亞(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招商貨櫃向歐亞租賃位於青衣的一幅土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歐亞合作協議」	指	招商貨櫃(作為承租人)與歐亞(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招商貨櫃向歐亞租賃位於青衣的一幅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
「Sinotrans Air」	指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友聯」	指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及歐元分別乃按人民幣0.9025元兌1.00港元及1.00歐元兌8.5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